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馮英雄

馮李菊梅

馮文學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3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馮英雄共同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馮李菊梅共同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馮文學共同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馮英雄、馮李菊梅與馮文學為蘇○○之公婆與小叔，並曾同居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，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、第3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。詎馮英雄、馮李菊梅與馮文學三人因蘇○○在外生事而生管教問題，竟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16時許，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馮文學持拖鞋毆打蘇○○之頭部、臉部及身體，再由馮李菊梅、馮英雄分別持棍狀物毆打蘇○○之手腳與身體，致蘇○○受有右後腦勺疼痛、右上臂瘀青、左膝瘀青、左小腿刮傷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蘇○○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
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3 理 由

04 （為利精簡，案內相關人於初次提及後將適度省略稱謂）

05 壹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06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馮英雄、馮李菊梅、馮文學
07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檢察官、馮英雄等3
08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其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（院
09 卷第52-53頁），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
10 聲明異議，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取
11 證之瑕疵，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是本案有關馮英雄等
12 3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，依刑
13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自均得為證據。至其餘非供述證
14 據部分，本院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復經本院
15 於審理中踐行證據調查程序，亦應認有證據能力。

16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7 一、訊據馮英雄等3人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（院卷第152
18 -155頁），且有證人即告訴人蘇○○、證人即告訴人之胞姊
19 蘇資與、證人即告訴人之配偶馮天一於警詢、偵查或本院審
20 理中證述明確（偵卷第25-28、64-68頁、院司暫家護卷第55
21 -58頁、院卷第75-87、125-139頁），且有蘇○○之新竹縣
22 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富興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警
23 員趙冠麟出具之職務報告、蘇○○之家庭暴力通報表、本院
24 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884號民事暫時保護令、本院112年度
25 家護字第2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蘇○○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
26 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
27 斷書翻拍照片、病歷紀錄及傷勢照片等在卷可查（偵卷第6-
28 7、38-46、55-57、70-71、73-82頁），足認馮英雄等3人自
29 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馮英雄等3人所為應予依
30 法論科。

31 二、法律適用：

01 (一)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
02 行為；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
03 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
04 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蘇○○與馮英雄等3人本案案發時同
05 住，且為家長家屬之關係，馮英雄等3人與蘇○○間具有家
06 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故馮英雄等
07 3人上開傷害蘇○○之行為，屬於對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不
08 法侵害之行為，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
09 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規定並無罰則之適用，
10 是以應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11 (二)核馮英雄等3人所為，係均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12 又馮英雄等3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均應論
13 以共同正犯。

14 三、量刑審酌：

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馮英雄等3人與蘇○○為家
16 庭成員關係，因蘇○○在外行為可議而不當管教，共同傷害
17 蘇○○，欠缺對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審
18 酌馮英雄等3人於本院審理終坦承犯行，且有意與蘇○○和
19 解，然終因蘇○○不願而未能和解，不為馮英雄等3人不利
20 之考量，參以蘇○○所受之傷害、馮英雄等3人於本院自陳
21 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生活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
22 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23 四、沒收：

24 又馮文學持以為本案犯行之拖鞋；馮李菊梅、馮英雄分別持
25 以為本案犯行之棍狀物，均並未扣案，且非屬違禁物，亦無
26 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是以為免將來執行沒收及追徵之困難，
27 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2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29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3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9 書記官 張慧儀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11 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